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儿童福利院）的（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儿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28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牛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钰成源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羊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伊兰海娜农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鸡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广合聚兴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3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鸭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广合聚兴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3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水产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精龙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禽蛋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鲁顺兴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蔬菜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于扬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

7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水果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于扬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调料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鑫海意平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4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干货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鑫海意平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4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米面粮油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烁顺达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8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天正业（北京）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